第一章 产品再入市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品众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品众商城")的交易活动,保障商城用户合法权益,维护商城正常经营秩序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《品众商城交易指南》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对象

本规则适用于在品众商城已成功提取货物并拟对产品进行再入 市的会员。会员应对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,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导 致第三方求偿的情形的会员。

第三条 产品再入市

在产品再登记入场、上市交易需承诺遵守《品众茶叶交易中心茶叶线上交易规则》(暂行)等有关产品交易的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。

第四条 产品再入市前应按以下程序办理:

- (一) 产品再入市会员需在品众商城注册,并提出产品商城再入市意向申请:
- (二)产品再入市会员将申请交易销售的产品委托本商城指定 专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,检验鉴定合格的产品方可申请再入 市销售及交易;
- (三)产品再入市商将申请再交易销售的产品存放于本商城指 定的仓储机构,并对产品进行投保;

(四)产品再入市会员、与本商城签订《商城交易协议书》, 并向本商城提交《产品商城再交易申请书》、《品众商城产品检测合 格报告》及相关产品的其他材料、信息。

第五条 交易委员会审核

本商城交易审核委员会根据会员入市申请进行商城交易前审核, 审核通过后, 产品方可进行再入市销售。

第六条 产品再入市交易价格

产品再入市交易价格由本商城该产品的价格行情所决定,对于还再预售期内的产品,再入市以预售公告的价格为标准。

对于已经超过商城预售期再入市的产品,价格需根据该产品再入市交易上线前五个交易日的均价进行定价。品众商城会根据五个交易内均价进行产品销售公告。

产品销售定价的原则:

- (一) 参考同类茶叶的历史成交价格;
- (二) 参考同类茶叶近期市场交易价格;
- (三) 参考行业研究报告及市场价值分析;
- (四) 参考鉴定机构的鉴定等级及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;
- (五) 结合商城交易成本。

第七条 本商城交易审核委员会根据产品销售商的申请进行商城交易前审核,审核通过后,产品方可进行销售。

第八条 产品销售商按照《商城交易协议书》的约定向本商城缴纳商城交易服务费。

第九条 法律效力

本协议签署后,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章进行修订,则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章办理。本协定其它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。

本协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本中心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,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本中心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人,公告内容是本协定之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深圳品众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